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31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章仁香、劉德勳		
被 付 彈 劾 人	羅雪珠：苗栗縣頭份市市長，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。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羅雪珠任職苗栗縣頭份市市長期間，兼任指南園藝社商號負責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，違失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羅雪珠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羅雪珠：成立 <u>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查 委 員	江明蒼、方萬富、林雅鋒、王幼玲、蔡崇義、王美玉、李月德 包宗和、楊美鈴、趙永清、仇桂美、江綺雯		
主 席	江明蒼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6 月 15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1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羅雪珠	成 立	12	江明蒼、方萬富、林雅鋒 王幼玲、蔡崇義、王美玉 李月德、包宗和、楊美鈴 趙永清、仇桂美、江綺雯
	不 成 立	0	